

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

为了保障动物福利，使我校教学、科研、医疗及实验动物生产工作顺利开展，在提供高质量的实验动物同时，做好标准的动物实验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1、本章程适用范围：本大学及附属医院、学校和在本中心进行实验的其它单位，所适用实验动物为脊椎动物。

2、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负责对本章程解释。

3、动物实验的区域及管理者应注意事项：

- (1) 实验动物的操作和管理，必须在本中心设施内进行，如需要在外饲养、保管等，必须向委员会报告；
- (2) 整个动物实验中心区域由中心主任全权管理；
- (3) 不同实验动物区域应具备不同的条件，由各区域负责人负责管理。

4、制定实验计划应考虑的事项：

- (1) 遵循三 R 原则，即 Replacement（替代）、Reduction（减少）、Refinement（优化）；
- (2) 实验动物的饲育条件必须完备；
- (3) 实验中尽量减少动物痛苦与紧张；
- (4) 实验动物为野生动物时，应遵守野生动物保护公约。

5、实验动物引入时应注意事项：

- (1) 有传染病的动物不得引入；
- (2) 正确运输，争取在最短时间、适宜环境下将动物运到，观察（保证）动物有无异常；
- (3) 引进时动物运输途中要给料、给水，注意环境卫生，防止交叉感染，此外应避免动物的逃逸；
- (4) 动物进入实验设施前要进行检疫，而且应尽量保持其生物学特性；
- (5) 动物实验地点由本中心负责选择安排。

6、饲养管理 从实验动物的引入到实验的完成，必须遵循如下管理：

- (1) 要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环境，注意其生理表现、习性、生物学特性、饲养密度等；

- (2) 适时给料、给水，按时清扫；
- (3) 饲育区要定时消毒；
- (4) 必须避免温度、湿度、排气、噪音、采光等对实验造成影响；
- (5) 防止动物的逃逸，防止野外动物的侵入；
- (6) 饲育区内不得有动物尸体、昆虫、恶臭等，以防止污染；
- (7) 平时要仔细观察分析动物行为，对表现异常的动物应迅速处理，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；
- (8) 为使以上各条例顺利实施，实验、饲养管理等人员应经常进行沟通。

7、动物的处置

- (1) 肿伤动物进行器官移植等操作时，必须防止交叉感染；
- (2) 试验完成后，须及时对所用动物、房间进行清扫消毒；
- (3) 处置动物时，方法要得当，尽量减少动物痛苦；
- (4) 麻醉处置动物时，尽量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好的效果；
- (5) 进行特殊处理时，所采取的方法须上报委员会。

8、试验完成后，要清扫干净，并消毒（动物尸体、内脏、血、污物及附着于机器上易引起恶臭、病原菌等物）。

9、危害的防止

- (1) 防止感染，包括管理、实验及防疫人员；
- (2) 发生自然灾害时，防止动物逃逸。

10、对具有危险的动物实验、转基因实验

- (1) 在进行对人或其他动物有危害和可能引起感染的实验时，必须有相应设备，操作人员要熟悉操作规程；
- (2) 在本中心以外进行以上实验时，必须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在本中心内进行以上实验时，参照感染、毒性实验细则进行；
- (3) 由委员会负责对微生物、化学物危险程度的判定；
- (4) 转基因操作遵循本学校实验委员会内部规定；
- (5) 做放射性实验也应按照大连医科大学实验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- (6) 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、辅助人员等要经常沟通，防止危险发生。

11、实验时必须遵循本实验章程，在本章程与其他规定相背违时，应征求委员会

的意见。

12、本章程的修改与作废，要通过委员会，由委员会主任来决定。

13、本章程实施日期：二 00 七年十月二日